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汉德”）持有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发行人”）5,173,39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74%，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夏德”）持有公司股份 5,173,3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74%，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均是由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46,7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34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807,63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64,169 股，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0.0862%。

● 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自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之日起东证汉德、东证夏德未再实施减持，后续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立案期间及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不得减持的规定。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披露的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173,392	2.7174%	IPO 前取得： 5,173,392 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173,392	2.7174%	IPO 前取得： 5,173,39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3,392	2.7174%	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均是由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3,392	2.7174%	东证汉德和东证夏德均是由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	10,346,784	5.434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42	0.0430%	2022/1/26~ 2022/7/25	集中竞价交易	19.00— 20.19	1,595,861.15	未完成: 1,821,973 股	5,091,550	2.67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27	0.0432%	2022/1/26~ 2022/7/25	集中竞价交易	19.00— 20.18	1,606,676.75	未完成: 1,821,488 股	5,091,065	2.6741%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自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之日起未再实施减持。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